



1996年9月18日

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

给秘书长的信

奉我国政府指示,谨向你通报下列情况:

1. 1996年8月20日9时,伊拉克“7 Nisan”号拖船正把伊拉克的“Al-Mossul”号挖泥船从祖贝尔湾拖往法奥港,当拖船到达 Al-Amiq 港附近的阿马亚湾时,一架美国直升飞机命令拖船停下来,随后,从本来已在该区域的美国“Cromilin”号护航舰上放下一只橡皮筏,上面载有7名士兵和一个讲科威特方言的人;这些人登上拖船检查了一个小时,后才朝美国护航舰方向返回。

2. 1996年9月13日7时,一架美国直升飞机强迫正在准备驶入阿拉伯河的伊拉克民用“Al-Fida”号顶推轮船开到 al-Bakr 港和 al-Amiq 港之间某一点,以便对该船进行检查。同日11时5分,在美国部队结束检查后,该船才得以继续航行。

3. 我想请你进行干预,以使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停止这些一而再再而三的无理行径。这些行径公然违反《联合国宪章》和国际法准则,而且是对伊拉克共和国的挑衅。这种行径的目的,是在该区域制造紧张气氛。我借此机会重申,伊拉克共和国具有得到合法承认的权利,根据国际责任原则,要求对因这种敌对行为造成的财物损

失获得赔偿。

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尼扎尔·哈姆敦(签名)

-----